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	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五)上午 10:00
開會地點: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B1 會議室(IEAT 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2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
四、承認事項.....	2
(一)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二)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五、臨時動議.....	2
六、散 會.....	2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3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附件四 盈餘分派表	28
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附錄二 公司章程.....	37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41

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3-6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

(三) 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592,160 元及 1,491,243 元，其中基層員工酬勞金額為 2,682,427 元，佔員工酬勞總額 47.97%。

(四)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 本公司經民國(以下同)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4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53,411,750 元，每股配發 1.7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以下同)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及莊文源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4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3-6 頁)。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 8-27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28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採取穩健經營策略，持續專注於 AI 智能應用相關之產品開發與推廣與自有應用軟體之優化升級，以保持技術領先；透過擴大市場範疇，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卓越之產品與服務以提高附加價值，以期創造相當之成果。

茲將 114 年度營運狀況及本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延續 113 年度擴大雲端訂閱市場之布局，積極協助既有及新進客戶進行系統升級與雲端轉型，強化客戶服務系統之穩定性、延展性與全球化營運能力，於 114 年度雲端訂閱的積累成果顯著，致公司收入能見度更加穩定和清晰，仍會持續擴展雲端訂閱的推廣和布局。

與客戶長期維護的緊密關係，客戶對公司為穩固的夥伴關係，得到客戶的信賴外，除客戶進行轉換系統的直接成本高，其機會成本更高，因需考量溝通成本、需求釐清成本、時間成本，在市場瞬息萬變的常態下，客戶為因應其業務所需，皆會在第一時間與公司告知其計畫並提出系統優化或升級的需求，此樣態為本公司主要經營模式，也是我們取得客戶端領域知識，不斷優化產品的競爭優勢，確保產品長期具市場價值及營收成長。

又近年數位轉型之全媒體平台(Genesys Cloud)轉化為 SaaS 服務之訂閱制，建置完成後，授權訂閱亦為穩定收入外，該訂閱之維運，亦為本公司維護收入，故本公司營運方式以維護養專案、專案疊加維護/授權收入基礎，雙引擎營運模式。

同時公司考量銷售範圍更加多元，故近年除鞏固既有客戶外，亦鎖定零售業與遊戲產業之龍頭進行拓展，依循相同模式，期可收相同之效，達成銷售市場多角化之目的。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就合併報表來看，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503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17 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926 千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13,152 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288,740 千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各項財務比率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48	6.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7	8.87
稅前損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3.57	10.82
純益率(%)	14.08	10.15
每股盈餘(元)	2.00	1.12

114 年度，受惠於雲端訂閱制解決方案獲得航空業客戶之高度支持與採用，相關系統已正式上線運行，並成功建置可支援全球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日不落」客戶服務機制，顯著提升客戶服務之穩定性與服務品質。隨著雲端訂閱方案之持續推廣與客戶導入進度穩定推進，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同步擴大。

在上述因素帶動下，114 年度合併營收較 113 年度成長逾 30%，其中授權收入表現尤為亮眼，年成長幅度超過 50%。惟授權收入結構仍以代理產品為主，致使整體毛利率由 113 年度之 59% 略為下滑至 55%。

儘管毛利率小幅下降，受惠於營收規模擴大及整體毛利金額成長，114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仍較 113 年度顯著提升，整體獲利能力持續成長，顯示公司營運轉型策略已逐步展現成效。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專注在客戶體驗領域(CXM, 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以自有產品研發為核心並搭配部份代理全球領導產品，提供企業客戶全方位的客戶體驗及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在全球智能化及雲端化的趨勢下，本公司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在 114 年完成智能助理 Agent Copilot 新產品的研發，並且在 Computex 台北國際電腦展偕同母公司佳世達集團聯合參展，正式發佈智能助理 Agent Copilot 新產品，並且成功取得電信業及金融業指標客戶的訂單，成功擴大了智能應用的新產品線，有效擴大目標市場的商機與規模，持續在 Voice AI 智能語音市場強化公司的創新技術與核心競爭力。

此外，在雲端領域亦成功取得與金融產業客戶「客服上雲」的正式概念驗證專案，共同合作驗證雲端系統功能性、資訊安全性及法規符合性，期望能成功建立金融產業的案例典範，成功地將雲端方案從非金融產業擴大到金融產業市場，為未來金融產業全面轉型客服上雲的龐大商機，奠定公司的領先地位與競爭優勢，佈局公司未來的成長動能。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15 年度公司仍將持續秉持著「用科技創造卓越的客戶體驗 Create a Remarkable Customer Experience」的使命與願景，繼續推動涵蓋客戶體驗全生命週期的四大領域解決方案，並分別啟動積極的行銷計畫，期望四大領域皆能持續獲得成功:

- (1) 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 提供智能客戶體驗管理(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擁有超過 30 年產業經驗及專業服務，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快速複製成功經驗，協助企業加速數位轉型提供全媒體無縫整合的一致性客戶體驗、完整記錄與分析客戶旅程並結合 AI 智能應用提供機器人自助服務、智能身分驗證及智能客戶心聲分析等數位化服務。
- (2) 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提供語音辨識、智能質檢/非結構數據貼標分析、語音機器人及文字機器人，協助企業 AI 賦能，有效協助企業運用 AI 科技提升經營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結合企業原有結構化數據分析數據，完善並提升企業決策與商業分析涵蓋範圍。

- (3) 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透過客戶心聲記錄(VoC Capture)、智能語音轉文字(Speech to Text)及客戶心聲分析(VoC Analysis) 完整記錄語音、文字、視訊等各種媒體的互動歷程,彈性的系統架構設計可完整覆蓋企業的客服中心、電銷中心、全省服務中心、分公司等所有業務部門,協助企業挖掘高價值的客戶互動數據,作為企業決策與商業分析的重要參考有效提升業績與決策企業發展策略。
- (4) 雲端/訂閱/維護(Recurring Service): 提供彈性的雲端、訂閱及售後服務方式,協助企業 IT 投資轉型為雲端化、訂閱制及長期售後服務,成為企業長期合作夥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擴大及提升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競爭優勢,公司未來的發展佈局將持續著重在以下四個面向:

- (一) 產品面布局: 未來的成長動能在四個方向,第一,既有的四大產品線將往模組化及行業化發展,以模組化銷售的模式提升產業經驗的可複製性,爭取擴展行業範圍提升營收及獲利;第二,智能化發展,生成式 AI 及大語言模型的快速發展,持續地擴大公司智能產品的市場應用範圍,未來會是以智能來驅動業務,也不會只有單一的智能應用方案,四大產品線都會逐步的智能化,發佈更多的智能應用新產品線;第三,訂閱制,商務模式的轉變是公司的經營重點之一,我們持續擴大訂閱制的客戶,訂閱制預估會是政府法規對雲端全面開放之前,最適合金融及電信等監管嚴格的行業採用的模式,訂閱制在未來幾年會持續的增長;第四,雲端化,目前我們在雲端主力銷售的產品是代理國際大廠 Genesys Cloud 方案,近幾年已經成功在航空、零售、電商等非金融產業市場取得很好的成績,114 年更成功取得與金融產業指標客戶的正式概念驗證專案,期望為打開金融產業上雲的龐大商機,奠定公司技術領先及競爭優勢;並且投資自有產品的雲端研發計畫已經進行幾年的時間,未來將在適當的時間陸續發布我們自有產品的雲端方案,以擴大市場的覆蓋並佈局海外市場。
- (二) 市場面的佈局: 深耕既有市場並透過策略聯盟切入新行業市場,第一,擴大既有客戶貢獻度。針對既有客戶持續推動全產品線之銷售策略,透過整合式解決方案與增值服務之導入,提升單一客戶之營收貢獻度,並強化長期合作關係。第二,提升既有行業市占率。對於目前已成功切入之產業領域,仍存在尚未導入本公司解決方案之潛在客戶群體,公司將以產業別為單位,針對性舉辦成功案例分享與產業研討會,並結合該產業之策略合作夥伴,加強客戶關係經營與市場滲透,以爭取更多業務機會。第三,拓展新行業市場。本公司透過結盟行業生態系合作夥伴,逐步切入尚未布局之新行業市場。
- (三) 逐步開始佈局全球市場: 本公司自 111 年起即隨著客戶海外市場之拓展,逐步展開全球化布局,協助客戶將客服與營運服務延伸至國際據點。除金融業客戶之海外營運據點外,亦涵蓋航空公司之全球服務中心,透過跨區域系統建置與雲端架構整合,協助客戶實現全球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日不落」服務目標。藉由參與客戶國際化發展進程,本公司不僅累積跨國專案執行經驗,亦同步強化自身於全球雲端客服解決方案市場之能見度與競爭力。我們未來將會複製這些成功經驗,跟隨著我們的客戶進入國際市場。
- (四) 人才培育及 ESG 永續經營: 軟體研發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是人才,人才投資培育是重要的基礎,我們會持續跟學校合作招募人才,擴大研發能量,而且更要落實政府對企業永續經營的要求,讓公司能長期穩定的成長。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開源模型日趨成熟、AI 應用開發門檻降低及應用層市場競爭加劇之產業環境，本公司持續調整營運與產品發展策略，以提升整體競爭力並因應市場變化。針對軟體產業競爭型態由功能導向轉為整合能力、平台生態系及長期服務價值導向之趨勢，本公司以自有產品為核心，強化系統整合能力，並深化與國際雲端與平台夥伴之合作關係，以提供具延展性、可整合性及持續升級能力之整體解決方案。

此外，本公司持續投入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強化專案管理、系統導入及維運服務能力，提升組織整體執行效率與服務品質。面對全球經濟環境、地緣政治、政策變動等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將持續推動業務多元化與市場布局，聚焦於具長期合作潛力之核心客戶與產業，並依市場變化彈性調整產品組合與銷售策略及市場布局，以維持穩健經營及長期價值創造。

非常感謝過去一年來各位股東們的信任與支持及全體同仁的積極投入，在新的年度裡，本公司與子公司全體同仁仍會持續努力，以提升經營績效，並將獲利列為最重要之任務之一，敬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我們支持並不吝賜教。

敬祝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林宏興



總經理：史習聖



會計主管：林仲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莊文源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第二二八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致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鄧泗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收入認列之發生及正確性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為專案收入，專案收入中包含軟硬體銷售與軟體開發，當中屬軟硬體銷售部份，係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而屬軟體開發業務部份，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其收入係以實際投入時數佔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本會計師認為專案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專案收入認列之發生及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專案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專案收入認列之發生及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專案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專案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
3. 抽核已完工之專案，檢視實際總投入與預期總投入之情形，進行比較分析。

其他事項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文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全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全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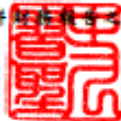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8,740	49	\$ 175,588	4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22,500	21	113,000	25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62,764	11	34,315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43,134	7	26,578	6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7,780	1	5,706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0,070	5	33,90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833	2	6,3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7,821	96	395,453	8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950	1	6,59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302	1	11,11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462	-	1,1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25	-	6,363	2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2,646	1
1985	長期預付貸款	13,113	2	14,280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795	-	5,1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347	4	49,369	11
1XX	資 產 總 計	\$ 594,168	100	\$ 444,8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	-	\$ 1,000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5,718	6	36,580	8
2150	應付票據	75	-	225	-
2170	應付帳款	16,014	3	17,87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833	-	3,4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49,406	8	29,10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222	2	4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725	1	7,27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56	-	1,2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249	20	97,190	2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56	-	4,0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329	-	1,7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85	-	5,823	1
2XX	負債總計	119,234	20	103,013	23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210	51	269,300	60
3200	資本公積	87,239	15	3,48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40	2	8,9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8,200	12	57,63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0,240	14	66,544	15
3400	其他權益	2,245	-	2,485	1
3XX	權益總計	474,934	80	341,809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94,168	100	\$ 444,8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史習聖



會計主管：林仲基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384,828	100	\$ 295,7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u>173,527</u>	<u>45</u>	<u>122,012</u>	<u>41</u>
5900	營業毛利	<u>211,301</u>	<u>55</u>	<u>173,784</u>	<u>59</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八、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9,158	13	53,472	18
6200	管理費用	74,420	19	65,137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98	5	27,77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4</u>)	-	(<u>24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342</u>	<u>37</u>	<u>146,139</u>	<u>50</u>
6900	營業淨利	<u>67,959</u>	<u>18</u>	<u>27,64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258	1	1,478	1
7010	其他收入	1,747	-	8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7	-	(359)	-
7050	財務成本	(<u>330</u>)	-	(<u>45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92</u>	<u>1</u>	<u>1,50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1,951	19	29,14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十）	(<u>17,773</u>)	(<u>5</u>)	<u>883</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178</u>	<u>14</u>	<u>30,031</u>	<u>10</u>

（接次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全 額	%	全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109)	-	\$ 1,5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22</u>	-	<u>(317)</u>	-
		(87)	-	1,2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40)</u>	-	<u>2,17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27)</u>	-	<u>3,44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851</u>	<u>14</u>	<u>\$ 33,473</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00</u>		<u>\$ 1.12</u>	
9810	稀 釋	<u>\$ 1.98</u>		<u>\$ 1.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史習聖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金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管理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 計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26,930	\$ 269,300	\$ 3,480	\$ 4,697	\$ 57,478	\$ 62,175	\$ 1,702	(\$ 1,391)	\$ 311	\$ 335,266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14	(4,21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6,930)	(26,930)	-	-	-	(26,930)
	小 計	-	-	-	4,214	(31,144)	(26,930)	-	-	-	(26,930)
D1	113年度淨利	-	-	-	-	30,031	30,031	-	-	-	30,031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8	1,268	2,174	-	2,174	3,442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299	31,299	2,174	-	2,174	33,473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6,930	269,300	3,480	8,911	57,633	66,544	3,876	(1,391)	2,485	341,809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29	(3,12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0,395)	(40,395)	-	-	-	(40,395)
	小 計	-	-	-	3,129	(43,524)	(40,395)	-	-	-	(40,395)
E1	現金增資	3,591	35,910	85,312	-	-	-	-	-	-	121,222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447	-	-	-	-	-	-	1,447
T1	股份發行成本	-	-	(3,000)	-	-	-	-	-	-	(3,000)
D1	114年度淨利	-	-	-	-	54,178	54,178	-	-	-	54,178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	(87)	(240)	-	(240)	(327)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091	54,091	(240)	-	(240)	53,851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30,521	\$ 305,210	\$ 87,239	\$ 12,040	\$ 68,200	\$ 80,240	\$ 3,636	(\$ 1,391)	\$ 2,245	\$ 474,934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史智聖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1,951	\$ 29,1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96	10,658
A20200	攤銷費用	350	2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4)	(2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47	-
A20900	財務成本	330	454
A21200	利息收入	(2,258)	(1,4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4	11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60)	1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8,442)	(10,760)
A31130	應收票據	-	7
A31150	應收帳款	(16,522)	10,887
A31200	存 貨	(2,468)	4,831
A31220	預付款項	(573)	844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6,479	(15,949)
A32125	合約負債	(862)	8,296
A32130	應付票據	(150)	150
A32150	應付帳款	(1,864)	6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90)	2,8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302	(5,5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9	(4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8)	(5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363	34,2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0)	(4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0)	(7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503	33,063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0)	(\$ 77,9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	(3,1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6)	(9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45)	(5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37	1,4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17)	(81,0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01)	(8,1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395)	(26,930)
C04600	現金增資	121,222	-
C09900	支付股票發行成本	(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926	(35,1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0)	2,026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13,152	(81,08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75,588	256,67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88,740	\$ 175,5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史習聖



會計主管：林仲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收入認列之發生及正確性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專案收入，專案收入中包含軟硬體銷售與軟體開發，當中屬軟硬體銷售部份，係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而屬軟體開發業務部份，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其收入係以實際投入時數佔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本會計師認為專案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專案收入認列之發生及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專案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專案收入認列之發生及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專案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專案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
3. 抽核已完工之專案，檢視實際總投入與預期總投入之情形，進行比較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文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3,775	42	\$ 120,919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22,500	21	113,000	27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1,640	9	29,635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41,063	7	21,91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五)	11	-	26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7,780	1	5,857	2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6,413	5	25,32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146	2	5,6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5,328</u>	<u>87</u>	<u>322,523</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2,718	9	59,974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675	1	6,241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55	-	5,94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53	-	1,1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725	-	3,709	1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2,646	1
1985	長期預付貸款	13,113	2	14,281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329	1	4,6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068</u>	<u>13</u>	<u>98,609</u>	<u>23</u>
1000	資 產 總 計	<u>\$ 581,396</u>	<u>100</u>	<u>\$ 421,1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	-	\$ 1,000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0,422	5	26,063	6
2150	應付票據	75	-	225	-
2170	應付帳款	13,796	2	13,46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833	-	3,4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45,871	8	25,57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222	2	4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373	-	5,11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22	1	1,24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814</u>	<u>18</u>	<u>76,56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19	-	9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329	-	1,7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48</u>	<u>-</u>	<u>2,755</u>	<u>1</u>
2000	負債總計	<u>106,462</u>	<u>18</u>	<u>79,323</u>	<u>19</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210	53	269,300	64
3200	資本公積	87,239	15	3,48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40	2	8,9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8,200	12	57,633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0,240	14	66,544	16
3400	其他權益	2,245	-	2,485	-
3000	權益總計	<u>474,934</u>	<u>82</u>	<u>341,809</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81,396</u>	<u>100</u>	<u>\$ 421,1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總經理：史習聖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全 額	%	全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327,690	100	\$ 247,5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u>136,548</u>	<u>42</u>	<u>99,557</u>	<u>40</u>
5900	營業毛利	<u>191,142</u>	<u>58</u>	<u>147,973</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八、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3,886	13	45,828	19
6200	管理費用	67,659	21	57,726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52	3	9,31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1,097</u>	<u>37</u>	<u>112,801</u>	<u>46</u>
6900	營業淨利	<u>70,045</u>	<u>21</u>	<u>35,172</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226	1	1,400	-
7010	其他收入	1,715	-	4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8	-	(409)	-
7050	財務成本	(129)	-	(24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7,016)</u>	<u>(2)</u>	<u>(5,74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66)</u>	<u>(1)</u>	<u>(4,57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7,479	20	\$ 30,59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13,301)	(4)	(562)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178</u>	<u>16</u>	<u>30,031</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六)	(109)	-	1,58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22</u>	-	(317)	-
		(87)	-	1,26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	-	2,17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27)	-	3,44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851</u>	<u>16</u>	<u>\$ 33,473</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00</u>		<u>\$ 1.12</u>	
9810	稀 釋	<u>\$ 1.98</u>		<u>\$ 1.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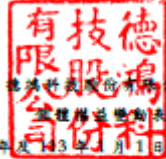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史習聖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後之新章

民國 114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七)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十七)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26,930	\$ 269,300	\$ 3,480	\$ 4,697	\$ 57,428	\$ 62,125	\$ 1,702	(\$ 1,391)	\$ 311	\$ 335,266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14	(4,21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6,930)	(26,930)	-	-	-	(26,930)
	小 計	-	-	-	4,214	(31,144)	(26,930)	-	-	-	(26,930)
D1	113年度淨利	-	-	-	-	30,031	30,031	-	-	-	30,031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8	1,268	2,174	-	2,174	3,442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299	31,299	2,174	-	2,174	33,473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6,930	269,300	3,480	8,911	57,633	66,544	3,876	(1,391)	2,485	341,809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29	(3,12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0,395)	(40,395)	-	-	-	(40,395)
	小 計	-	-	-	3,129	(43,524)	(40,395)	-	-	-	(40,395)
E1	現金增資	3,591	35,910	85,312	-	-	-	-	-	-	121,222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447	-	-	-	-	-	-	1,447
T1	股票發行成本	-	-	(3,000)	-	-	-	-	-	-	(3,000)
D1	114年度淨利	-	-	-	-	54,178	54,178	-	-	-	54,178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	(87)	(240)	-	(240)	(327)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091	54,091	(240)	-	(240)	53,851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30,521	\$ 305,210	\$ 87,239	\$ 12,040	\$ 68,200	\$ 80,240	\$ 3,636	(\$ 1,391)	\$ 2,245	\$ 474,934

後附註釋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史智聖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7,479	\$ 30,5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22	7,310
A20200	攤銷費用	315	2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47	-
A20900	財務成本	129	240
A21200	利息收入	(2,226)	(1,4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016	5,74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4	1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2,005)	(10,384)
A31130	應收票據	-	7
A31150	應收帳款	(19,153)	9,3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	2,686
A31200	存 貨	(2,317)	5,331
A31220	預付款項	(639)	1,426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557	(12,777)
A32125	合約負債	4,359	4,213
A32130	應付票據	(150)	150
A32150	應付帳款	332	(4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90)	2,8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295	(3,9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5	(4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8)	(5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620	40,2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	(2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0)	(7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961</u>	<u>39,2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0)	(\$ 77,9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	(3,1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5)	(1,2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05	1,3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14)</u>	<u>(81,4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18)	(5,1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395)	(26,930)
C04600	現金增資	121,222	-
C09900	支付股票發行成本	(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409</u>	<u>(32,125)</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22,856	(74,32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20,919</u>	<u>195,24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43,775</u>	<u>\$ 120,9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史習聖



會計主管：林仲芸



附件四 盈餘分派表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54,177,926
加(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計入未分配盈餘	(87,3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09,057)
114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48,681,515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14,108,924
截至 114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62,790,439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1,750元）	(53,411,750)
期末未分派盈餘	9,378,689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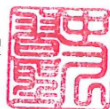
說明：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05,210,000 元，參與分配股數 30,521,000 股。
2. 本年度擬定股利 1.75 元/股，全數發放現金。
3. 本次股利分配優先分配 114 年度稅後盈餘。

董事長 林宏興



總經理 史習聖



會計主管 林仲芸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股東會議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依據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會議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四條 權責：

本公司行政管理處負責本辦法之訂定及維護，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佈公司重大訊息。

第五條 作業內容

(一)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2.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 視訊會議平台。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 會議地點及日期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 簽到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2.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五)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六) 主席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七) 列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九) 開會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第四點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總額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 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為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 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二)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第四點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 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 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八)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十九) 斷訊之處理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2.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4.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6.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7.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一)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二) 休息、續行集會

-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六條 其他適用：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制定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經 10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經 109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 111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 112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附錄二 公司章程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randsys In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6. JE01010 租賃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整，分為 4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 3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 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行使表決行使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則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開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條前述規定參與分派董事報酬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依本公司經理人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至 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百分之二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 十 一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 十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 十 八 年 十 月 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三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一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八月七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九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宏興	114.5.22	3年	1,282,617	4.20
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弘香	114.5.22		10,783,373	35.33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文興	114.5.22			
	黃俊凱	114.5.22		-	-
獨立董事	鄧泗堂	114.5.22		-	-
	陳明宗	114.5.22		-	-
	林嘉星	114.5.22	-	-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11.8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065,990	39.53